

JZDR-2025-0150001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

胶农字〔2025〕12号

签发人：李明昔

关于印发《胶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夯实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成果，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管理，保障农村集体及成员的合法权益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胶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4月16日

胶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【村经济（股份经济）合作社、村经济（股份经济合作）联合社，以下简称村集体】资金管理，规范经济行为，维护村集体及成员合法权益，保护村集体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3〕6号）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农经字〔2022〕25号）、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金委托代理服务的通知》（鲁农经字〔2022〕20号）、青岛市农业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农发〔2015〕67号）、胶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胶农字〔2024〕37号）和胶州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开展“银农直联”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胶农字〔2020〕10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村集体资金归村集体全体成员集体所有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、平调、挪用。镇（街道）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代理中心）应加强对村集体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除司法强制执行外，未经村集体同意，一律不得支出村集体资金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村集体资金投放到其他机构。

第三条 每一个村集体应独立开设银行账户，且只可开设一个银行基本账户，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；除因协议存款、借贷款需要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和因土地补偿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外，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存款账户。代理中心不得将村集体资金转存其他组织或个人账户，不得截留、挪用村集体资金及存储利息。村集体禁止出租或者转借银行账户。

第四条 村集体银行账户应全部纳入“银农直联”网络平台，各镇（街道）应探索实行资金线上监管（审批）系统和银行结算系统相衔接，形成资金收支线上闭环管理，资金全程留痕、去向可查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第五条 村集体开户时，预留村集体公章或财务专用章、村集体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名章、镇（街道）经管审计中心负责人或授权财务人员名章，实行“双印鉴”银行账户管理，由镇（街道）和村集体共同控制、相互监督，村集体和镇（街道）单方均不能从银行取款、转账，保障村集体资金所有权、使用权和收益权不变。

第六条 村集体接受的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其使用方向、支出范围、支出标准、支出用途、支出方式、支出层面、列支科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、计划、方案、任务清单落实，各镇（街道）及村集体不得擅自变更、调整、挪用。村集体土地被征用的，要设立“土地补偿费”专用存款账户，

核算土地征用时取得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地上附属物及青苗补偿费等收入，按规定用于对农户的土地补偿、失地农民的生活补助和养老保险、集体公益事业和扩大再生产等支出。

第七条 村集体各类收入（包括经营收入、投资收益、补助收入、其他收入）及捐赠资金、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资金、村集体借款等，除有要求开具税务发票外，必须使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制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，严禁白条抵库。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，镇（街道）经管审计中心要专人管理，并建立票据领、销、存管理台账，严格登记管理。原则上，村集体不单独保管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，发生收款业务的，直接由镇（街道）经管审计中心票据管理员开具收款收据，收入款项存入银行，凭银行进账单回执领回开具的收款收据。村集体涉及向本组织多名成员发生收款业务，确需村集体保管使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的，需向镇（街道）经管审计中心提出申请，明确使用事由和期限，经经管审计中心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，票据管理员据此登记《票据领用销号登记簿》，村集体财务人员签字领回收款收据，并在申请的期限内交回，开出的收据（包括开具税务发票），村集体财务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携带收据、银行进账单回执等到镇（街道）代理中心登记。不得坐支、挪用、公款私存或擅自抵顶债务，严禁私设小金库、账外账等。

第八条 村集体各类支出（包括经营支出、管理费用、公益支出、其他支出等），原则上取消备用金，全部非现金结算。由村集体银行账户统一支付。村集体零星开支应使用“村务卡”；无“村务卡”的，报销凭证经审批后，报销款直接拨入经办人账户。村集体确需使用现金支付的，须向镇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申请，经批复批准后，方可提取现金支付。

第九条 严格执行村集体资金开支审批制度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本镇（街道）实际，规定村级开支的审批限额和权限，严格审批程序。审批事项按镇（街道）规定程序审批后，村集体财务人员提出支付申请，报相关附件，镇（街道）经管审计中心审核，按权限支付。

第十条 在镇（街道）指导下，各村集体要多渠道、多途径提高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保值增值。各村集体党组织、理事会、监事会根据村集体资金量、年支出额情况，在留足保障村集体工作运转各项经费支出资金的基础上，对剩余资金提出管理建议，履行民主程序后实行。

第十一条 各镇（街道）应根据本办法和各自实际，制定本镇（街道）村集体资金管理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违规或不按要求开设银行账户、使用村集体资金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嫌违法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30天后生效。

胶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6日印发
